

北 角 匯

秋日購物王

最高消費賞 🍁 Top Spender Rewards

送總值近

HK\$

50,000

獎賞

📅 推廣期：9月16日至10月31日

The Point 會員免費領取參加證後，其於推廣期內在北角匯以電子貨幣消費並成功登記積分的金額將獲自動計算，首5名累積最高消費金額之會員可獲贈以下巨獎*

第1名



北角匯
HK\$5,000 零售贈券
北角匯
HK\$1,000 餐飲贈券

Apple iPhone 17 Pro Max 512 GB ⊕
\$6,000 北角匯電子贈券組合
(參考總值: HK\$17,899)

第2名



北角匯
HK\$3,000 零售贈券
北角匯
HK\$1,000 餐飲贈券

周大福 999.9黃金金粒(0.3兩) ⊕
\$4,000 北角匯電子贈券組合
(參考總值: HK\$13,975)

第3名



北角匯
HK\$2,000 零售贈券
北角匯
HK\$500 餐飲贈券

TSL | 謝瑞麟999.9足金頸鍊 ⊕
\$2,500 北角匯電子贈券組合
(參考總值: HK\$9,967)

第4名



北角匯
HK\$2,000 零售贈券
北角匯
HK\$500 餐飲贈券

Medicube AGE-R Booster Pro
逆齡提升水光針導入美容儀 (黑色) ⊕
\$2,500 北角匯電子贈券組合
(參考總值: HK\$3,888)

第5名



北角匯
HK\$1,500 零售贈券
北角匯
HK\$500 餐飲贈券

THERMOS
可拆手柄鍋具9件套裝 ⊕
\$1,500 北角匯電子贈券組合
(參考總值: HK\$3,198)

即取參加證



*會員需於2025年10月31日23:59或之前在 The Point App 內成功免費換領「秋日購物王參加證」及於推廣期內在北角匯以電子貨幣累積消費達HK\$20,000或以上(以消費單據日期計算)方可獲取資格自動參與此活動。得獎者將於2025年11月21日獲專人以電話通知領獎詳情。活動受條款及細則約束。圖片及價格只供參考。如有任何爭議，新鴻基地產及北角匯保留最終決定權。

條款及細則



秋日購物王

最高消費賞 Top Spender Rewards

推廣期：9月16日至10月31日

條款及細則

- ① 此活動只限The Point會員(下稱“會員”)參與及以港幣計算。
- ② 「秋日購物王·最高消費賞」只接受2025年9月16日至10月31日期間(下稱“推廣期”)於北角匯指定商戶發出之有效電子貨幣消費單據。
- ③ 會員必須於2025年10月31日23:59或之前於The Point App內成功免費換領「秋日購物王·最高消費賞參加證」及於推廣期內在指定商戶以電子貨幣累積消費達HK\$20,000或以上(以消費單據日期計算)方可獲取資格自動參與此活動。得獎者將於2025年11月21日獲專人以電話通知領獎詳情。得獎者須於2025年12月5日或之前親臨北角匯二期一樓顧客服務中心(1-10pm)領取獎賞,逾期無效及不設補領。若無法聯絡得獎者(公佈起計14日內)或未能於指定時間領取獎品,其獎品將作放棄論。
- ④ 首5名累積最高消費的會員有機會獲得豐富獎賞,包括:第1名可獲得「Apple iPhone 17 Pro Max 512 GB、\$5,000北角匯精選零售商戶電子贈券及\$1,000北角匯餐飲電子贈券」(參考總值:HK\$17,899);第2名可獲得「周大福999.9黃金金粒(0.3兩裝)、\$3,000北角匯精選零售商戶電子贈券及\$1,000北角匯餐飲電子贈券」(參考總值:HK\$13,975);第3名可獲得「TSL|謝瑞麟999.9足金頸鍊、\$2,000北角匯精選零售商戶電子贈券及\$500北角匯餐飲電子贈券」(參考總值:HK\$9,967);第4名可獲得「Medicube AGE-R Booster Pro 逆齡提升水光針導入美容儀(黑色)、\$2,000北角匯精選零售商戶電子贈券及\$500北角匯餐飲電子贈券」(參考總值:HK\$3,888);第5名可獲得「THERMOS可拆手柄鍋具9件套裝、\$1,500北角匯精選零售商戶電子贈券及\$500北角匯餐飲電子贈券」(參考總值:HK\$3,198)。
- ⑤ 是次活動送出之北角匯精選零售商戶電子贈券及餐飲電子贈券均設最低消費條件及必須於付款前出示給商戶作記錄之用途,並只適用於北角匯之認受商戶,贈券之有效期為發出日起計20天內,逾期無效,一概不設補發、更換或作任何賠償。請於使用前參閱電子贈券之有效期、使用條款及細則。
- ⑥ 除另外說明外,電子貨幣包括信用卡、易辦事、扣賬卡、Apple Pay、BoC Pay+、Google Pay、PayMe、Samsung Pay、銀聯手機閃付、銀聯二維碼、微信支付、支付寶或受《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規管的其他儲值支付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新地商場禮品卡、八達通、八達通銀包、Tap & Go拍住賞及TNG Wallet)。
- ⑦ 得獎者必須為簽賬者及會員本人,商場職員可要求得獎者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相關電子貨幣/The Point會籍證明(須出示手機應用程式內之會員二維碼)作核對用途。若未能出示有效證明文件,得獎者資格將會被取消。
- ⑧ 恕不接受會員以不同會籍參與此活動,登記的手機號碼必須為真實及有效,每個會員只可用一個手機號碼登記帳戶,所有重複電話號碼登記,或一人擁有多個帳戶均不會被接納,否則北角匯有權暫停或終止該會員的資格,並會取消所有積分及換領任何獎賞的資格,而毋須事先通知。
- ⑨ 累積最高消費金額以成功登記積分之單據總金額為準。會員須於消費交易日起計14天內登記積分(以商戶機印發票發出日期作計算),逾期無效。透過「即賺分」服務於「參與商戶」登記積分,合資格消費金額上限為HK\$30,000,不設最低消費金額;消費金額超過上限之發票須經北角匯商場的顧客服務中心登記積分。
- ⑩ 如會員其後取消任何已登記的消費,則因該消費所累積的消費金額將被扣減。北角匯有權扣減或決定此「秋日購物王·最高消費賞」活動的排名及最後得獎者名單。
- ⑪ 除登記積分及泊車優惠外,已參與場內其他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The Point獎賞及禮品換領)之消費單據不可參與此活動。
- ⑫ 所有商戶機印發票及電子貨幣付款存根均必須清晰顯示由北角匯商戶發出,並清晰印有商舖名稱、舖號、消費金額及換領當日日期,方為有效。職員有權索取正本單據即場影印及登記資料,以作稽核之用,或要求顧客出示與發票相符的實體信用卡、易辦事、八達通等或部份電子貨幣之手機裝置內記錄等相關電子貨幣帳戶資料,供職員核對資料相符後方可換領獎賞。恕不接受任何重印發票、手寫發票、副本或經塗改或修改之發票。
- ⑬ 消費金額只計算實際以電子貨幣消費之金額(即只計算折扣後、使用Point Dollar後、扣減優惠券/現金券/電子贈券/禮券或其他支付方式付款後之剩餘金額)。
- ⑭ 恕不接受任何分拆簽賬,顧客於同一商戶之消費簽賬不可分拆成多張發票或簽賬存根以登記積分或換領獎賞,故機印發票的金額必須與該次交易的簽賬額相同以參加活動。
- ⑮ 分期付款之單據均以商戶機印發票之全數金額計算。訂金付款及餘額付款均以相應商戶機印發票之金額計算。如該項交易只付部分訂金,簽賬金額即以當日所付之訂金計算,並非以該交易的消費總額計算,該項消費之餘額亦不可再參加場內任何推廣活動。
- ⑯ 積分登記接受購買指定節慶食品券(只限月餅券(包括雪櫃月餅券)、賀年糕點券、粽券及臘腸券)發出之消費單據,但恕不接受使用此指定節慶食品券及以下商戶或交易發出之消費單據:未參與The Point計劃之商戶、Apple商戶、旅行社、過境巴士站、地產代理公司、僱傭中心、老人院、投注站、任何業務性質的商戶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健身及美容中心服務(購買產品除外)、理髮/髮型護理(購買理髮產品除外)、醫務所及牙醫診所(購買產品除外)、洗車及汽車美容或相關服務、購買泊車卡、小賣車、展覽場地、臨時展銷攤位/Pop Up Store(有關商戶名單將不時作出更新,恕不另行通知,詳情可聯絡商場顧客服務主任)、寫字樓租戶、酒店及酒店租戶、銀行服務、保險計劃的保費、貨幣兌換店、學費/會籍費/月費、購買或增值八達通、任何增值服務或繳費、郵購、傳真訂購、電郵訂購、電話訂購、網上購物、經第三方外賣平台(Food Panda/Deliveroo等)之外賣自取及速遞、任何台費、電話卡費用、門券銷售服務(如商場活動、演唱會門票)、購買香港挪亞方舟及天際100入場券、以貨品作貼換交易、購買新地商場禮品卡、購買或使用禮券、現金券、Point Dollar、新地商場贈券、新地商場電子贈券、禮品卡、會員卡、積分卡、折扣卡、增值卡、鞋券、湯券、飲品券、餅卡及婚嫁禮券(包括但不限於西餅卡、唐餅卡、婚嫁禮卡及婚嫁禮券)、購買金粒、金條及供金會、以現金繳付之發票、手寫/重印/影印本之消費單據及付款存根、退款、未誌帳或不合格的交易。
- ⑰ 所有獎品圖片及價值只供參考,一切以實物為準。所有商場獎品及禮券一經送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接受退換、送貨、保養、取消、更改、轉讓、兌換現金或作現金找贖之用,得獎者須於指定時間內前往指定地點領取有關獎品,並需即時驗證兌換之獎品及禮券。若有遺失及損毀,恕不補發。北角匯不會對供應商提供之獎品質素及服務事宜(如適用)作出保證或於使用該獎品或服務所構成之後果或損失承擔任何相關法律責任。會員特此確認,任何兌換的獎賞均只是會員及相關獎品/服務供應商之間的交易。北角匯與會員就任何已兌換的獎品/服務不存在任何合約關係。
- ⑱ 為保障會員及消費者利益,商場職員有權向會員索取商戶機印發票及相符之電子貨幣付款存根本並即場拍照、影印存檔及登記發票資料作內部稽核之用,亦會在發票上蓋章及填寫有關資料。若會員拒絕出示單據正本,商場職員有權拒絕換領獎品。如有任何爭議,北角匯擁有最終決定權決定該等發票是否有效。
- ⑲ 活動受The Point綜合會員計劃的一般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The Point網頁(www.thepoint.com.hk)、手機應用程式、微信官方帳號或向北角匯之顧客服務中心查詢。
- ⑳ 新鴻基地產及北角匯之服務處或商戶職員及其親屬一概不得參與此活動,以示公允。商戶職員在任何情況下亦不可替顧客登記積分或換領獎賞,商場有權拒絕此等換領獎品要求。
- ㉑ 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行為,新鴻基地產及北角匯將即時取消參加者的參加資格,並保留因參加者被取消資格而收回有關「秋日購物王·最高消費賞」獎品之權利。
- ㉒ 新鴻基地產及北角匯有權更改活動內容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參加者不得異議。如有任何爭議,新鴻基地產及北角匯保留最終決定權。